淡江時報 第 462 期

**代考　偷竊　同樣受處分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饒慧雯報導】土木四C蘇同學因代替同班同學黃同學上課及代考平常考，與夜機械四陳姓同學校外偷竊案，在本月七日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經討論後決議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第十條，三人皆處以定期察看之處分，記兩大過兩小過，其操行成績為60分。
  
  
　土木四黃同學因為想減輕家裡負擔在台北打工，所修的資訊概論課調課而造成實習課沒辦法上，同班的蘇同學本身對電腦方面又有興趣，原本認為一星期才一堂課，又可幫助同學，但沒想到會受到這麼嚴厲的處罰，兩人被依本校獎懲規則第十條第四款記定期察看。
  
  
　夜機械四陳姓同學，因為於校外學生租賃處違法偷竊室友電腦及周邊設備被查獲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獎懲規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。企管三楊同學於寒假期間返家，開學後發現留置於賃居處之電腦、電話機遭竊，經向學校報告後，由軍訓室與網路組配合，查出為夜機械四陳姓同學，學校考量其有悔改心，因此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。